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廖素真
被　　告　唐金發
　　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炳榮

上列被告唐金發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陳俞伶
法　官　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